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4-MULT-21R1

修正案号: 39-1258

- 一. 标题: 不同厂家生产的经批准的刹车盘在飞机上的安装要求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机型
- 三.参考文件:自编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MULT-21, 39-1222

为保证飞行安全,对不同厂家生产的经批准的刹车盘部件在飞机上的安装要求明确规定如下:

- 1. 不同厂家生产的经批准的刹车盘部件(包括压力盘骨架,静盘骨架,动盘及摩擦片等)的安装使用应按照各自厂家制定的,经适航部门批准的安装使用的维护要求进行。对于目前某些已经适航部门的批准使用,但使用维护说明书还未经适航部门批准的刹车盘部件,在飞机上的安装要求须执行同一机轮及一架飞机的不同机轮上应同时装用一个厂家生产的、配置状态已经适航部门批准的刹车盘部件。
- 2. 本指令生效后20天内,请各航空公司对所属飞机的刹车装置进行检查,如有不符合上述情况,则按下述要求予以纠正:
 - (1)摩擦片和动盘不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应立即予以纠正。

- (2) 压力盘骨架,静盘骨架与摩擦片不为同一厂家生产,对已装机产品应在本指令生效后第一次磨损到极限时予以纠正。
- 3. 对于新产品在试飞和领先使用等阶段,必须临时改变上述规定时,需经适航司的特殊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7月31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7月30日
- 七. 联系人: 汪虹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